

招标评标结果公示

招标编号：TSZX-202504SZ-512001001

一、招标概况

通山城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（EPC）于 2025年04月30日在咸宁市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招标公告，2025年05月26日在 通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通山县教育局10楼第一开标室开标，并于 2025年05月26日完成评标工作。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，通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经确认评标结果，现进行评标结果公示。

二、评标结果

名次	第1名	第2名	第3名
中标候选人名称	<u>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</u>	<u>【联合体】湖北省城建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、南京同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</u>	<u>江西中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</u>
投标报价（元）	280309793.00	280953323.50	282225996.50
投标报价备注	<u>建安工程费：249823070元；建安工程费费率：98%；设计费：5977456元；设计费费率：79%；工程建设其他费：7873767元；基本预备费：16635500元。</u>	<u>建安工程费：250587834.5元；建安工程费费率：98.3%；设计费：6015288元；设计费费率：79.5%；工程建设其他费：7714701元；基本预备费：16635500元。</u>	<u>建安工程费：251862442元；建安工程费费率：98.8%；设计费：6053120元；设计费费率：80%；工程建设其他费：7674934.5元；基本预备费：16635500元。</u>
质量（如有）	<u>质量目标：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：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；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：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：工程达到国家（或行业）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。关于质量目标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“发包人要求”。</u>	<u>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：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；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：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：工程达到国家（或行业）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</u>	<u>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：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；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：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：工程达到国家（或行业）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</u>
工期（日历天、交	<u>730日历天</u>	<u>730 日历天</u>	<u>730日历天</u>

货期、服务期)				
项目负责人(如有)	姓名	张森	徐鑫	邓立新
	证书名称	一级注册建造师证	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	市政公用工程注册一级建造师证
	证书编号	豫1412020202102020	苏1322018201902308	赣1372020202106415

三、公示时间

公示期为 2025年05月26日至 2025年05月29日（北京时间）

四、异议与投诉

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，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。作出答复前，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行业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机构提出投诉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1、招标人：通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地址：通山县洋都大道67号

联系人：徐先生

电话：17720310519

2、代理机构：湖北杨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咸宁市温泉笔架山街

联系人：徐工

电话：0715-2368867

3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机构：通山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

地址：通山县滨河路73号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3楼310室

联系人：朱主任

电话（传真）：0715-2361508

招标人/招标代理机构：湖北杨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2025年5月26日